**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一、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

貫課程暫行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，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鑑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
三、本會設委員二十五人，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、家長及社區

代表組成之。

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
(二)委員兼總幹事：教務主任。

1.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各處室主任

和組長代表共五人。

2.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：由各學習領域（語文、健康與體育、數學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活動、特殊教育教師）召集人擔任之，共十人。

3.家長及社區代表：由本校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舉之代表，其人

數為二人。

 4.教師代表：本校一至三年級導師擔任。

四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(一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涵：「學年／學期學習目標、

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兩性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。

(三)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(四)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

並陳報教育局備查。

(五)擬定「教科圖書選用要點」。(六)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(七)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(八)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
(九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(十)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(十一)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(十二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），於每

年六月底前推選之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異動或

其他因素而出缺，應即時遞補之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六、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委員會議，每學期各兩次（學期初和期末）

為原則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

一人召集之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、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十、本會下設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十一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**

**【課 程 發 展 委 員 會 組 織 架 構】**

 仁愛國民中學

課程發展委員會

校 長

行政人員代表

全體行政人員

領域教師代表

學習領域課程小組

教師代表

全體教師

學校本位課程

家長會代表

家長會全體成員

社區人士代表

全體社區人士

九 年 一 貫 課 程

**三、仁愛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召集人 | 成員 | 任務分工 |
| 召集人 | 校長 | 朱珮芬 | 1. 召集委員會議。2. 督導本校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。 |
| 總幹事 | 教務主任 | 謝玉霞 | 1. 課程發展委員會規畫、運作事宜。2. 編排各領域教學群。3. 彈性學習、綜合活動及六大議題融入課程之課程規劃發展。4. 推動成立各相關課程領域之教學研究會。 |
| 領域委員 | 語文 | 國文 | 施偉勳 | 胡心如、林詩宏、蔡呈熙 | 1. 負責語文領域國文科課程發展2. 主持語文領域國文科課程研究會議。 |
| 英語 |  蔡玉美 | 劉曉曄、陳泓君 | 1. 負責語文領域英語科課程發展2. 主持語文領域英語科課程研究會議。 |
| 數 學 | 李俊德 | 曾文儀、阿巫伊.阿粟 | 1. 負責數學領域課程發展。2. 主持數學領域課程研究會議。 |
| 社 會 | 劉姿佑 | 陳金山 | 1. 負責社會領域課程發展。2. 主持社會領域課程研究會議。 |
| 自然、科技 | 彭慧怡 | 魏增杉、王欲銘、鄭瑞恭 | 1. 負責自然領域與科技領域課程發展。2. 主持自然領域與科技領域課程研究會議。 |
| 綜合、藝文、健體 | 謝玉霞 | 蔡宜紋、彼陽司霖 | 1. 負責綜合領域、藝術與人文領域

與健康與體育課程發展2. 主持綜合領域、藝術與人文領域 與健康與體育課程會議。 |
| 家長代表 | 家長會會長家長會委員 | 家長會會長、家長會副會長 | 1. 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。2. 協助各課程領域之發展。3. 提供各課程領域相關資訊、資源之支援 |
| 社區代表 | 本校校工 | 何秀華 | 1. 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。2. 協助各課程領域之發展。3. 提供各課程領域相關資訊、資源之支援 |
|  |

**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學習領域課程小組運作方式**

(一) 課程發展委員會：每學年召開四次定期會議，討論課程發展實施事項與檢討。

開會預定時間分配如下表：

1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次數、時間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|  第一次 |  107 年 08 月 27日 |
|  第二次 |  108 年 01 月 19 日 |
|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|  第一次 |  108 年 02 月 12 日 |
|  第二次 |  107 年 07 月 01 日 |

2、各領域召集人，利用領域時間，每月召開 2 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，討論課程實施事

項、課發會交辦議題與檢討。

開會時間分配如下表：

|  |
| --- |
| **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時間** |
|  星期 時間 | 週一 | 週二 | 週三 | 週四 | 週五 |
| 上午 |  | 自然 | 綜、藝、體 |  社會 |  |
| 下午 | 數學 | 英文 |  |  國文 |  |
|  |

**五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**

107.08.27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紀錄，如後附1

 108.01.19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紀錄，如後附2

 108.02.12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紀錄，如後附3

 108.07.01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紀錄，如後附4